

(單位名稱)

(G類3組—便利商店)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_____

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

年

月

日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書

引言

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較原設計規定嚴謹，原則上係以新建之公共建築物為適用之範圍，為避免對既有公共建築物造成不當之衝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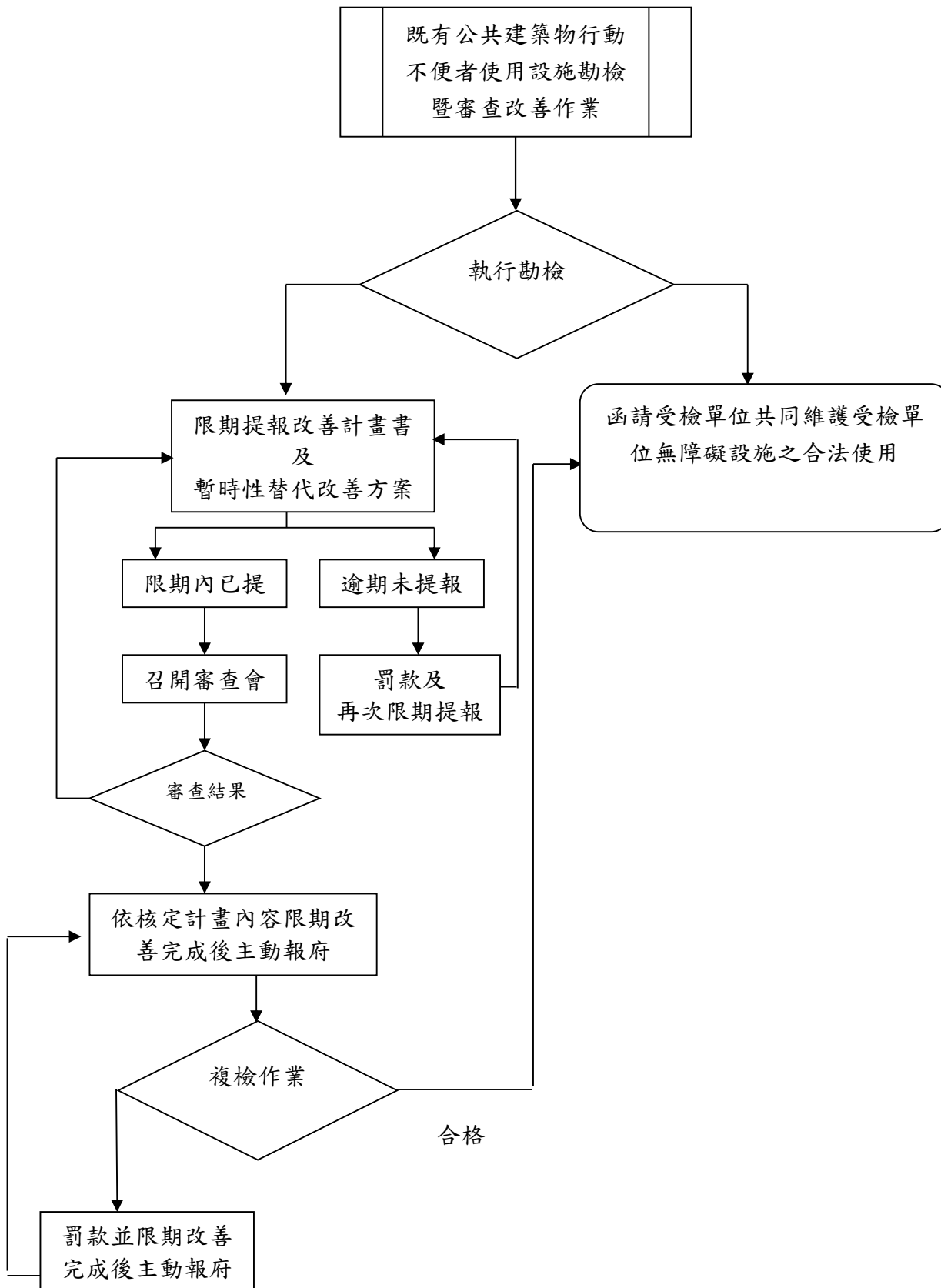
- 一、適用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二、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各類別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度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儀館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I類	危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者。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無障礙設施改善行政流程



說明：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惟本案所稱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領得建築執照，但樓地板面積未達前揭規則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 E、F-3 等類組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若前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公共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對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合規定辦理改善仍未改善者，或尚未令其改善者，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2. 同法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基本資料調查表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檢 附 文 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應提供不同角度含設施量尺照片		
	五、現況照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五、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六、建築物基本文件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					
* 提 報 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機關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 建 築 物 概 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建照執照字號		建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現況用途類別	便利商店	原核准類別	申辦變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施 設 者 改 善 設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註	有*標誌欄位，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以下欄位提報人免填					
檢 查 日 期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勘 檢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抽複檢日期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限期 _____ 提報改善。				

二、計畫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項目總表 (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討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方式	改善內容 (改善計畫暨暫時性改善方案或替代改善方案)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現況符合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1.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室外通路規範設置【應符合設計規範 203】。 2. <input type="checkbox"/> 以坡道規範設置【應符合設計規範 206、207】。 A.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扶手【高差 20 公分以上應設置兩側扶手】 B.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平台【坡道起、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 C.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防護設施【鄰接近地面高差 20 公分以上及 75 公分以上需分別依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1. 【通路】設置於基地內不占用人行道、騎樓、開放空間、綠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為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設置：固定式斜坡，坡度為 1/8 以下，寬度符合 90 公分規定，坡道表面材料應為防滑材質。 2. 【扶手】現況扶手高度_____公分、直徑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替代，並設置專人協助上下坡道標誌及輪椅使用者可觸及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鈴或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電話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現況符合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依規範設置 150 公分(深)、150 公分(寬)平台，坡度小於 1/50【應符合設計規範 205】 2. 門扇設置【應符合設計規範 20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自動門。 <input type="checkbox"/> 屬自動門。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出入口淨寬度_____公分，出入口平台不符，以自動門替代改善，整片門如為玻璃應於_____公分處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替代方案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現況符合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坡道坡度、寬度及扶手皆依規範設置【應符合設計規範 206、207】。 A.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扶手【高差 20 公分以上應設置兩側扶手】。 B.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設置防護設施【鄰接近地面高差 20 公分以上及 75 公分以上需分別依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p>1.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現況為<input type="checkbox"/>預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式斜坡(寬度應與出入口同寬)<input type="checkbox"/>活動式斜坡(寬度 75 公分以上)，坡度為 1/8 以下，坡道表面材料應為防滑材質。</p> <p>2. 【扶手】 現況扶手高度_____公分、直徑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符合規範<input type="checkbox"/>以現況替代，並設置專人協助上下坡道標誌及輪椅使用者可觸及之<input type="checkbox"/>服務鈴或設置<input type="checkbox"/>服務電話告示牌。</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替代方案改善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現況符合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p>1. 出入口依規範改善。【應符合設計規範 205】</p> <p>2. 提具場所平面圖說明非屬服務民眾之空間無須檢討。</p>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商店提供專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替代方案改善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避難層出入口非屬場所出入口以外樓層應檢討 (須經由室內通路走廊通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填
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場所位處避難層以外樓層，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填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場所位處避難層以外樓層，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填

室外通路銜接建築線處及以外相關設施不符

申請項目	樣態	說明	備註
公共設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具有高差 5 公分以下，申請由公務機關辦理內縮式坡道，坡道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6 規定寬度及坡度。(應提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 1》及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外行經路徑遇有排水設施不符規定者，申請公務機關辦理改善事宜，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3.2.3 規定寬度及 203.2.5 開口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孔洞、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式水溝蓋板高差)。	申請公共設施改善，應提具現場通路完整照片佐證資料，經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確認無其他通路可使用將轉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執行改善計畫之改善經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及「檢查內容」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編號即為 1-1。 2. 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之規定。 3. 暫時性改善方案係指提報改善計畫至核定改善期限間之暫代方式需立即改善。 4. 替代改善方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辦理。 5. 非本次申請之項目「改善方式欄」免予填列。 6. 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		

<p>建築物外觀照片（遠）</p>	
<p>建築物外觀照片（近）</p>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表一)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審查階段無須檢附，如以現況設施替代則需檢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表一)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審查階段無須檢附，如以現況設施替代則需檢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表一)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審查階段無須檢附，如以現況設施替代則需檢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室內出入口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案原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表一)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審查階段無須檢附，如以現況設施替代則需檢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室內通路走廊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表一)		
改善前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層出入口非屬場所出入口以外樓層應檢討 (須經由室內通路走廊通達)</p>		
改善後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審查階段無須檢附，如以現況設施替代則需檢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表一)		
改善前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場所位處避難層以外樓層，應檢討</p>		
改善後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審查階段無須檢附，如以現況設施替代則需檢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樓梯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表一)		
改善前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場所位處避難層以外樓層，應檢討</p>		
改善後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審查階段無須檢附，如以現況設施替代則需檢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勿缺頁提報，以上應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視同未設置。
2. 現況照片以彩色、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提報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若為改善完成提報書，檢附之照片應含具設施改善後全景及重點部位尺寸(拉皮尺拍照)並以不失真、不模糊、不變形為原則。

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標記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處)

樓層平面圖

勘查紀錄表

建物建照或使照影本

土地同意書

土地同意書

有關本公共建築物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外因具有高低差且已無其他通路可替代使用，為達無障礙空間之串聯，申請由新北市政府執行無障礙通路之改善，

本人/社區管委會_____ (簽章)

同意委由新北市政府所託廠商進行施作，相關費用由新北市政府全額支付。

門牌地址：

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